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吳政為
電 話：04-37061362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042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
保險保單條款(以下簡稱保單條款)「事故發生之日」之認
定解釋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保單條款第13條「失能保險金」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：被
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所產生之相關失能病
因，採「失能診斷確定之日」認定。
- 二、保單條款第14條「重大手術保險金」之事故發生之日認定
如下：
 - (一)因疾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：以「施行重大手術之日」
認定。
 - (二)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實施重大手術之認定：以「遭受意
外傷害事故之日」認定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說明一、二認定方式，據以辦理或協辦相關理
賠事宜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2021/08/18
17:45:3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